

# 苏州大学

苏大社科〔2020〕14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 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业经学校 2020 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加强和规范人文社会科学类校级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引导科研机构产出更多优秀科研成果，支持科研机构升格为更高级别科研平台，积极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主要分为三类：

（一）基础研究类。以开展基础理论和学术前沿研究为主要任务，突出重大理论贡献、主体性原创性学科化研究阐释和学术创新发展，产出具有创造性理论研究成果。经费主要来源于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二）应用研究类。以开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对策研究为主要任务，向政府、企业等提供贴近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咨政建言或对策建议，突出服务社会作用。经费主要来源于各类横向科研项目。

（三）综合研究类。以服务学校战略布局为主要任务，组建顶尖知名专家引领的科研团队，服务学校学科建设；以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交叉协同研究为主要任务，发挥拳头作用和集聚效应，突出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有效整合校内外、国内外优质科研资源，灵活运用专兼职相结合的队伍建设机制，注重凝练研究特色，努力扩大学术影响。科研机构的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审批程序**

###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科研机构原则上依托二级单位进行建设和管理；联合成立的跨学科科研机构，应以申请成立科研机构的二级单位为主要依托单位进行建设和管理。

（二）相同学科、相近研究方向的科研机构原则上不再重复建设。

（三）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并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学术发展潜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四）科研机构原则上由 5-10 名成员组成，研究人员须政治方向正确、学风正派，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

（五）科研机构必须具备基本的学术研究条件。

（六）基础研究类科研机构申报条件

1. 理论研究方向明晰，研究队伍结构合理，研究积累显示度较高，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可行，研究经费保障持续充足。

2. 负责人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具有从事科研管理活动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学界拥有一定的学术

影响力。

3. 建设过程中，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必须具备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的持续支撑。

#### （七）应用研究类科研机构申报条件

1. 应用研究特色鲜明，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实践积累显示度较高，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与地方积极开展合作，研究经费保障持续充足。

2. 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从事社会调查、决策咨询等活动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学界拥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3. 具备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撑，申请成立时到账横向科研经费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

#### （八）综合研究类科研机构成立条件

1. 综合研究类机构一般由学校顶层设计，应符合学校重大战略布局需求，瞄准大战略、大目标、大平台、大应用，研究定位精准，队伍结构合理，机构特色鲜明，管理制度健全。

2. 负责人由国内知名专家或相当职务人员担任，在国际国内拥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 **第五条 审批程序**

（一）凡具备第四条规定的申报条件，拟设立校级科研机构的，由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校级科研机构申请表》，依托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如有合作单位的还应提供合作单位意见），报至人文社会科学处。

（二）人文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明确意见，并及时向申请人或依托单位反馈。

（三）人文社会科学处将拟同意设立的科研机构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经学校发文后，科研机构正式成立运行。

（四）如科研机构实体性设置并涉及编制问题的，须经校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同意。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实行目标管理、分类管理、过程管理和开放管理。科研机构应以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平台为主要建设目标。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积极申报（或跨机构联合申报）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平台。

**第七条** 科研机构一般不设行政级别，实行负责人负责制，按建设规划运行，依托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人文社会科学处依据科研机构建设规划进行年度检查和建设期考核。

**第八条** 科研机构成员原则上由科研机构负责人从校内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中聘任，其人事归属关系不变；如有必要，可聘请校外兼职研究人员。

**第九条** 科研机构的变更（包括机构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机构撤销等）须经依托单位同意，并由依托单位向人文社会科学处提出申请；人文社会科学处报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发文变更。

**第十条** 科研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科学、合理、高效使用经费。

**第十一条** 鼓励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时标注该科研机构名称。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科研机构除开展正常的学术交流活动外，不得以学校或机构的名义从事商业性宣传、营利性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对学校利益或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

###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

科研机构须将下列相关材料归档：

（一）科研人员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聘任合同书、学术交流证明等；

（二）科研项目档案，包括立项通知书、任务进度表、经费预算表、结项证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等；

（三）科研成果档案，包括研究成果（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首页等）、获奖证书等；

（四）学术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论文、会议纪要、媒体报道材料等；

（五）内部管理档案，包括工作会议纪要、相关管理文件等；

（六）其他档案，包括调查问卷或量表、原始调查数据等。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实行“择优遴选、定期考核、动态调整”的评估模式，具体分为年度检查和建设期考核。

（一）年度检查：科研机构每年应进行工作总结，填写《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校级科研机构年度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于次年1月底前提交人文社会科学处。

（二）建设期考核：科研机构自发文成立之日起三年为建设期。建设期满，须接受学校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的科研机构可优先遴选为校级重点科研机构；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学校给予黄牌警告，并限期一年内进行整改，若整改期内还未达到考核指标，将予以撤销。因考核不合格而被撤销的科研机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再行申请设立任何科研机构。

（三）通过建设期考核的科研机构进入正式运行期。正式运行期的科研机构仍须接受年度检查并提交年度报告。

（四）对学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科研机构，可按实际情况确定相关考核事项。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可予以撤销处理：

（一）无故不按期提交年度报告；

（二）无故不参加考核或整改后未完成考核任务；

（三）以苏州大学或该机构名义从事违反学校、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活动，给学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四）因其他原因自行提出撤销申请。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根据机构建设类型，围绕机构研究方向，

完成以下科研任务即为通过建设期考核：

（一）基础研究类科研机构：负责人及成员在机构建设期内应至少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并完成以下研究目标之一：（1）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0 篇及以上（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2）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3 部及以上；（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二）应用研究类科研机构：负责人及成员在机构建设期内完成以下研究目标之一：（1）获得横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含机构申请成立时的到账经费）；（2）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含机构申请成立时的到账经费），且有 2 篇及以上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相关部门采纳；（3）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含机构申请成立时的到账经费），且在社会服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产生重要积极影响，形成优秀典型案例。

（三）综合研究类科研机构：视具体情况确定考核任务。

**第十七条** 纳入检查考核的成果鼓励标注科研机构名称。如研究人员在多个科研机构兼职，学校对相应的科研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与建设期考核时，其科研业绩（项目、经费、成果等）不得跨机构重复计算。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一经撤销，任何人员不得再以该机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校级科研机构的管理。科研机构

若申报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自获批之日起，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制度和《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平台及团队管理办法》执行，不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苏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人文社会科学类）》（苏大社科〔2017〕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